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一期）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正式稿）

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二月

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百利

编制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徐百利

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电话：13713231075

电话：13713231075

传真：/

传真：/

邮编：252600

邮编：252600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 地址：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
智创未来工业园12号车间 未来工业园12号车间

目 录

表 1 基本情况	1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13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6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9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1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25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27
附件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件 2 建设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件 3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山东省精轴机械制 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结论与 建议”。（2022 年 5 月）	
附件 4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关于《山东 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的批复（2022 年 5 月 21 日）	
附件 5 该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工况情况记录表（2023 年 2 月 19 日-22 日）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附件 10 监测报告。	

表 1 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划√）				
建设内容	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配套工程和环保工程等。				
环评时间	2022年5月		开工日期	2022年6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23年1月		现场监测时间	2023年2月19日~22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10 万元	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万元	环保投资	10 万元	比例	3.3%
国家法律法规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年12月修正）；</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修订）；</p> <p>6、《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修正);</p> <p>7、《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p> <p>8、《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p>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国家法律法 规</p>	<p>9、《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p> <p>10、《危险废物转移管理办法》(2022.1.1);</p> <p>11、《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p> <p>12、生态环境部 2019 年第 9 号公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p> <p>13、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第 682 号令《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2017 年 10 月 1 日);</p> <p>14、《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p> <p>15、《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p> <p>16、《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p> <p>17、《关于印发制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p>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地方法律法规</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山东省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12.1); 2、《山东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6.7.22); 3、《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9.01.01); 4、《山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办法》(2018 年 1 月修正); 5、《山东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01.23）； 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管理工作的通知》(鲁政办发[2006]60号)； 7、《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固体废物环境管理的通知》（鲁环办函[2016] 141 号）； 8、《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具体操作程序>和<建设单位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具体操作程序>的通知》（鲁环发[2007] 147 号）； 9、《山东省环境保护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环境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的通知》（鲁环发[2013] 4 号）。
---------------	---

续表 1 基本情况

<p>标准规范、 验收依据</p>	<p>1、《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2、《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4、《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5、《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标准修改单。</p>
<p>基础依据</p>	<p>1、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关于《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3、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p>

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1、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

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地点：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
（东经：115°39'8.460"，北纬：36°48'5.634"）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项目占地面积 1000 平方米，计划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该项目进行分期验收，一期项目建设生产车间、办公室、仓库等构筑物，该期项目仅安装 4 台磨床、1 台矫直机、2 台高频炉、2 台抛光机，以 45 号钢、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矫直、磨加工、抛光/收光、车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软轴光轴。该期项目建成后达到年产 800 吨光轴的生产能力。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2、建设项目“三同时”情况

2022 年 5 月，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KM0921F，有效期限：2022-11-16 至 2027-11-15）。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3、验收范围及内容

(1) 验收范围

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主要包括生产车间、办公室、公用工程、环保工程等。

该期项目验收监测对象见表 2-1。

表 2-1 验收监测对象一览表

类别		验收监测（或调查）对象
污染物排放	废水	废削液配置用水、水淬用水、车加工用水、水磨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固废	固废、危废暂存及最终处置措施
	噪声	厂区边界噪声
环境风险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环境管理		环境管理制度、环境监测制度的制定与落实情况

(2) 验收内容

1) 对项目的实际建设内容进行检查，核实本期项目地理位置以及平面布置，核实本期项目的产品内容以及实际生产能力、项目设备的安装使用情况；

2) 检查本期项目各个单元的污染物的实际产生情况以及相应的环保设施实际配置情况和实际运行情况。该项目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具体如下：

表 2-2 主要环保设施验收内容一览表

项目	产生环节	污染物	处理措施	验收内容	执行标准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	-	-	-
噪声	生产设备	连续等效 A 声级	隔声、消声、减振	隔声、消声、减振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废水	生活污水	COD 等	化粪池	化粪池	-
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含油抹布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下脚料、不合格品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理	

3) 检查环评批复的落实情况的落实情况；核查周围敏感保护目标分布及受影响情况。

(3) 验收工作过程

根据对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勘察，据此编写了现场验收监测方案。

根据该期项目实际建设情况和对该期项目主要污染源和污染物及其设施运转情况分析，确定本次验收监测内容为噪声。

我单位根据现场验收监测方案委托山东绿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19 日至 2023 年 2 月 22 日，对该期项目的噪声进行了监测。

根据该期项目的监测数据及现场调查情况，编写了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4、建设内容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见表 2-3。

表 2-3 该期项目主要工程内容

类别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依托车间北部位位置，租用已建成车间，占地约 1000m ² ，布置 10 台磨床、10 台数控机床、8 台抛光机、1 台矫直机、2 台高频炉，产能：年加工 2000 吨光轴（1500 吨硬轴，500 吨软轴）。	仅安装部分设备
辅助工程	办公室	车间内建设，占地面积 20m ² ，位于车间南侧，主要用于职员办公。	同环评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原辅料位于车间西南部，占地约 80m ² ，主要用于 45 号钢、磨削液等原辅材料储存，依托现有车间建设	同环评
	成品区	成品区位于车间西北部，占地约 60m ² ，主要用于硬轴、软抽成品的储存，依托现有车间建设	同环评
公用工程	供水	由当地供水管网提供，主要用水工序为磨削液配置用水、车加工用水、水淬用水、水磨抛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同环评
	供电	由当地供电所供电	同环评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输送至厂区外；项目营运期间无工业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环保工程	废气	该项目无废气产生	同环评
	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同环评
	固废	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生活垃圾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和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油桶、废磨削液、含油抹布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	同环评
	噪声	设置消声、隔声、基础减震设施，风机安装隔声罩和消音器。	同环评

5、项目主要设备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见表 2-4。

表 2-4 该期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环评数量(台/套)	该期实际数量(台/套)	型号
1	磨床	10	4	/
2	数控机床	10	0	/
4	抛光机	8	2	/
5	高频炉	2	2	/
6	矫直机	1	1	/

6、主要原辅材料及能耗 1

该期项目原辅材料和产品表见表 2-5 和表 2-6。

表 2-5 该期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45 号钢	t/a	2100	840	外购
2	磨削液	t/a	10.4	4.16	外购
3	润滑油	t/a	0.29	0.116	外购
4	液压油	t/a	0.1	0.04	外购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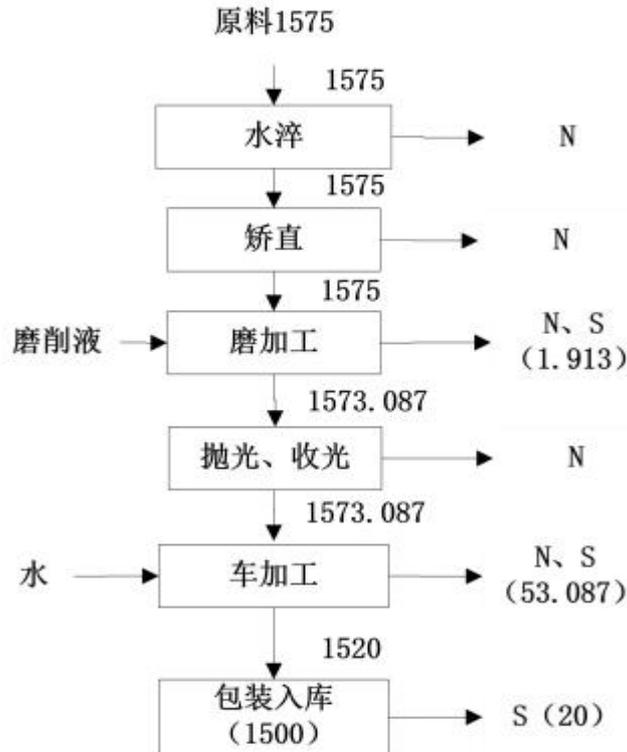
表 2-6 该期项目产品规模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单位	环评数量	该期实际数量	备注
1	硬轴	t/a	1500	600	需水淬，硬度>55，适用于轴承配件
2	软轴	t/a	500	200	无需水淬，硬度<55，适用于平衡杆

7、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赁厂区北部中侧现有车间的进行建设，不新建设厂房，占地约 1000m²，办公区位于车间西北角，危废间位于车间西南角，车间南侧依次布置原料区、磨床、矫直机，车间北侧依次布置成品区、高频炉、抛光机，原料运输便捷，平面布置比较合理。地理位置图见附件 1，项目平面布置见附件 2。

8、该项目工艺流程简介及产污环节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图 2-1 硬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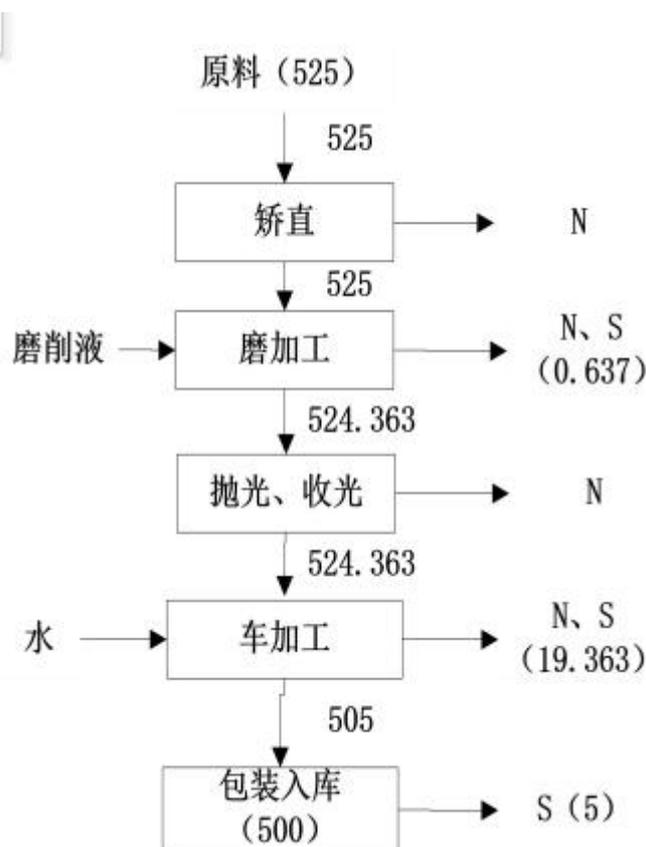


图 2-2 软轴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简述：

（1）水淬：将原料放在用空心铜管绕成的感应器内，通入高频交流电后，在原料表面形成同频率的感应电流，将原料表面迅速加热（800-820℃），加热为瞬间加热，然后立即用水冷却，使表面淬硬，本项目淬火不使用油或盐，使用介质为水，淬火水定期补充，不外排。【项目生产硬轴进行水淬，生产软轴无此工序】。

（2）矫直：硬轴水淬后的钢材及软轴钢材通过矫直机对钢材等进行挤压使其改变直线度，达到客户要求。

（3）磨加工：矫直后的钢材通过磨床进行磨加工，磨加工工序主要是处理表面毛刺，增加表面光滑度。加工过程添加磨削液进行冷却润滑，每台磨床配备 1 个磨削液储存盒，磨削液通过导管喷洒在工件表面，然后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通过导管回收至储存盒，储存盒内置磁选分离器，吸附磨削泥，磨削液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4) 抛光、收光：为了调整磨加工后的工件表面的光泽，本项目采用水磨抛光，以达到客户对光轴光泽要求。水磨抛光边抛光边采用水流对纱布轮进行冷却降温，水磨抛光过程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5) 车加工：抛光收光后的轴件进行车加工，通过工件的高速旋转，车刀的横向和纵向移动进行精度加工，在车床上使用钻头、扩孔钻、丝锥等工具对轴头进行相应的加工，以达到客户需求，此过程会用水进行冷却降温。

(6) 包装入库：车加工后的光轴进行分类包装，入库储存。

9、给排水

(1) 给水

该项目用水水源为自来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磨削液配置用水、数控机床车加工用水、水淬用水、水磨抛光用水、职工生活用水。

①磨削液配置用水：项目磨削液用量为 4.16t/a，使用时与水以 1:20 的比例进行混合，则配置用水量为 83.2m³/a。磨削液配置用水在生产过程中大部分蒸发损耗，部分进入磨削液，部分进入废磨泥，废磨削液和废磨泥均属于危险废物。磨加工用水经沉淀箱沉淀后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补充、不外排。

③淬火用水：项目高频淬火机淬火冷却采用新鲜水进行冷却，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

④水磨抛光用水：项目水磨抛光边抛光边采用水流对纱布轮进行冷却降温，水磨抛光过程水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

⑤项目劳动定员 2 人，生活用水年用水量为 24m³。

续表 2 工程建设内容

(2) 排水

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

办公生活废水：生活废水量为 19.2m³/a。项目设置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10、供电

该期项目用电主要为生产设备用电、办公用电等，由当地电网提供，项目用电量约 2 万 kWh/a。

11、职工人数、工作制度

该期项目劳动定员 2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 1 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全年生产 2400 小时。

12、项目变动情况

该期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相比，该项目分期建设，未安装的设备为下期项目主要建设内容。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文件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等文件有关要求，该期项目的建设地点、性质、生产工艺、生产规模均未发生变化，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要求。

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一、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1、废水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2、废气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噪声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4、固体废物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

(1) 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2) 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量为 3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

(3) 废润滑油：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

(4) 废液压油：拟建项目磨床设备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废包装桶：项目外购原料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根据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6) 废磨削液：废磨削液产生量约为 0.87t/a；磨削液为液态物质，主要成分为磨削液、水、铁屑。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7) 废磨泥：废磨泥产生量约 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8) 含油抹布：废抹布产生量约 0.05t/a，属于危险废物（HW49 其他废物，900-041-49，废弃的含油抹布、劳保用品）。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含油废抹布属于豁免类危废，豁免环节为全部环节，混入生活垃圾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二、其他环境保护设施**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2、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该期项目无在线监测装置，无废气排放口。

3、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该期项目总投资 30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10 万元，环保设施投资约 3.3%。该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见表 3-1。

表 3-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8.0
废水	化粪池及防渗建设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10 万元	

该期项目环保设施建设情况见表 3-2。

续表 3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表 3-2 环保设施建设情况一览表

类别	设施名称	数量 (套)	主要治理项目	运行情况
噪声处理设施	减振、隔声、吸声	-----	噪声	良好
固废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暂存区、垃圾箱	-----	一般固废	良好
	危废暂存间	-----	危险废物	良好

表 4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 1000 平方米，总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拟购置磨床、数控机床、抛光机、矫直机、高频炉等设备，以 45 号钢、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矫直、磨加工、抛光/收光、车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软轴光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软轴光轴 500 吨；经水淬、矫直、磨加工、抛光/收光、车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硬轴光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硬轴光轴 15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81-89-01-379414。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水淬用水、车加工用水、水磨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间、油类储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 COD、氨

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 年 5 月 31 日

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及监测仪器

项目监测分析方法如表 5-1 所示。

表 5-1 检测项目依据及分析方法

检测项目	标准名称及依据	仪器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HHYQ-355-2022	/

2、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厂界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部（现生态环境部）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噪声部分和标准方法有关规定进行。

为保证监测结果准确可靠，在噪声监测过程中，严格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要求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相关技术规定执行，监测人员均持证上岗，监测过程中测量仪器均用经检定并在有效期内的声校准器校准合格后使用。

噪声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合格，并在有效期内。声级计测量前后要进行自校，测量前后仪器的灵敏度相差不大于±0.5dB（A）。

3、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的具体要求

检测人员的素质要求，检测人员具有扎实的环境监测基础理论和专业知识；正确熟练的掌握环境监测中操作技术和质量控制程序；熟知有关环境监测管理的法规、标准和规定。检测人员全部经培训考核合格后发上岗证，持证上岗。

检测仪器管理与定期检查，为保证监测数据的准确可靠、具有追溯性，必须对所用计量分析仪器进行计量检定，经检定合格方可使用，且在有效使用期内，每半年进行期间核查有效。

现场采样前准备，采样人员按规定要求填写现场采样物品领用清单、

续表 5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仪器校准等准备工作。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按照监测规范采样，采样方案确定的采样点及样品具有代表性与真实性。采样时的生产条件、环境条件适时记录，对采样位置进行图示，确保采样的有效性和可追溯性，且填写受控的采样操作记录。

采样设备在领用和返还时，对其性能是否满足要求进行核查或校准，并做好详细记录。

分析测试，进入实验室的样品首先核对样品流转单、容器编号、包装情况、保存条件和有效期等，符合要求的样品方可开展检测；使用经国家计量部门授权生产的有证标准物质进行量值传递；实验室内进行质控样、平行样或加标回收样品的测定等。样品按要求保存，并在规定期限内分析完毕；

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本项目完成后原始记录按期归档保存。质量管理体系文件的归档应满足《记录控制程序》的有关规定，检测技术文件由档案管理员统一编号。

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1、厂界噪声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见表 6-1。

表 6-1 噪声的监测点位设置、监测项目和监测频次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厂界各布设一个监测点位。	连续等效 A 声级 Leq[dB(A)]	昼间、夜间监测 1 次，连续监测 2 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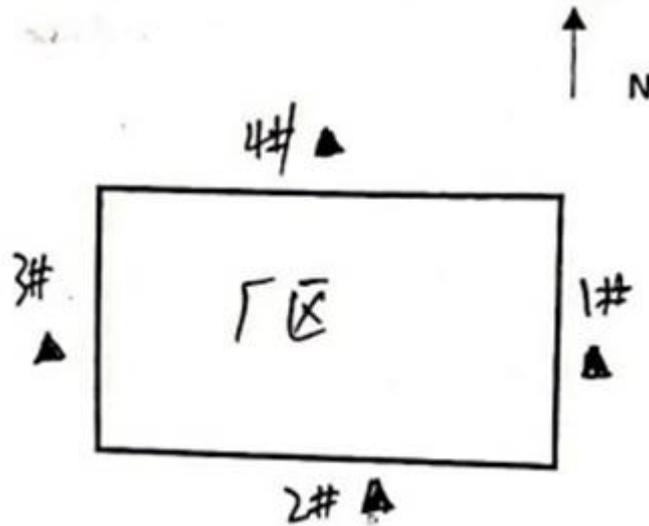


图 6-1 噪声监测点位（2023 年 2 月 19 日-22 日）

续表 6 验收监测内容

2、执行标准

(1) 固废排放标准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

(2) 噪声排放标准

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表 6-2 噪声排放验收执行标准

污染物	执行标准限值 dB(A)		执行标准
	厂界噪声	昼间	
夜间		50	

表 7 验收监测结果

1、生产工况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运行负荷情况详见表 7-1。

表 7-1 该期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情况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光轴（t/d）	2.5	2.67	93.6	2.5	2.67	93.6	2.5	2.67	93.6	2.5	2.67	93.6

注：监测期间产量由企业提供。

2、厂界噪声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该期项目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昼间 dB (A)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夜间 dB (A)
2023.2.19	1#东厂界外 1m 处	16:33	54	2023.2.21	23:02	42
	2#南厂界外 1m 处	16:46	52		23:14	46
	3#北厂界外 1m 处	16:59	55		23:25	46
	4#北厂界外 1m 处	17:13	58		23:37	47
2022.2.20	1#东厂界外 1m 处	16:43	53	2022.2.22	00:58	48
	2#南厂界外 1m 处	16:27	58		01:10	46
	3#北厂界外 1m 处	16:40	55		01:21	42
	4#北厂界外 1m 处	17:52	54		01:33	46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 (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 (A)，均满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3、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该项目无废气产生。故无总量要求。

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8-1。

表 8-1 环评批复要求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1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已落实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水淬用水、车加工用水、水磨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已落实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p>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磨床等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p> <p>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p>	已落实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	<p>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p> <p>（1）办公生活垃圾：项目劳动定员为 2 人，项目年生产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3t/a。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p> <p>（2）下脚料及不合格品：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下脚料及不合格品量为 38t/a。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p> <p>（3）废润滑油：设备润滑维修保养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4）废液压油：拟建项目磨床</p>	已落实

续表 8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环评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结论
<p>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p>	<p>设备等设备运行会产生废液压油，产生量约 0.1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5）废包装桶：项目外购原料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均为桶装，根据计算，废包装桶产生量约为 0.008t/a。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p>	<p>已落实</p>
<p>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间、油类储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该期项目生产区、危废暂存间化粪池等重点区域均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p>	<p>已落实</p>
<p>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p>	<p>为保证厂区设施的正常安全运转，企业成立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小组。该期项目配备了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p>	<p>已落实</p>

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三同时”执行情况

2022 年 5 月，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 年 5 月 31 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 年 11 月 16 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KM0921F，有效期限：2022-11-16 至 2027-11-15）。

该期项目于 2022 年 6 月开工建设，2023 年 1 月投入试生产。

2、废气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无废气产生。

3、废水结论

该期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外排。

4、噪声监测结论

该期项目噪声源主要来自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该期项目所有设备均安装在车间内，优先选用噪声设备，均采取基础减振，经减振、隔声、距离衰减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该期项目厂界外 4 个监测点位的昼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58dB（A），夜间等效声级最大值为 48dB（A），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5、固体废弃物处置情况

该期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办公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品、废润滑

续表 9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

办公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生活垃圾为一般固废，暂存在垃圾桶内委托环卫部门清运。通过采取以上措施，项目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置，因此，固体废物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6、验收总结论

综上所述，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一期）在施工和试运营阶段采取的生态保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有效可行。从环保角度看，建设单位认真执行了相关的环保制度，基本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本报告认为，该期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二、建议

- 1、积极配合环保部门的监督、检测等环保管理。建立健全环保机构，分工负责，加强监督，完善环境管理。
- 2、加强设备的运行管理，严格执行各工艺控制条件进行操作。
- 3、加强厂区绿化。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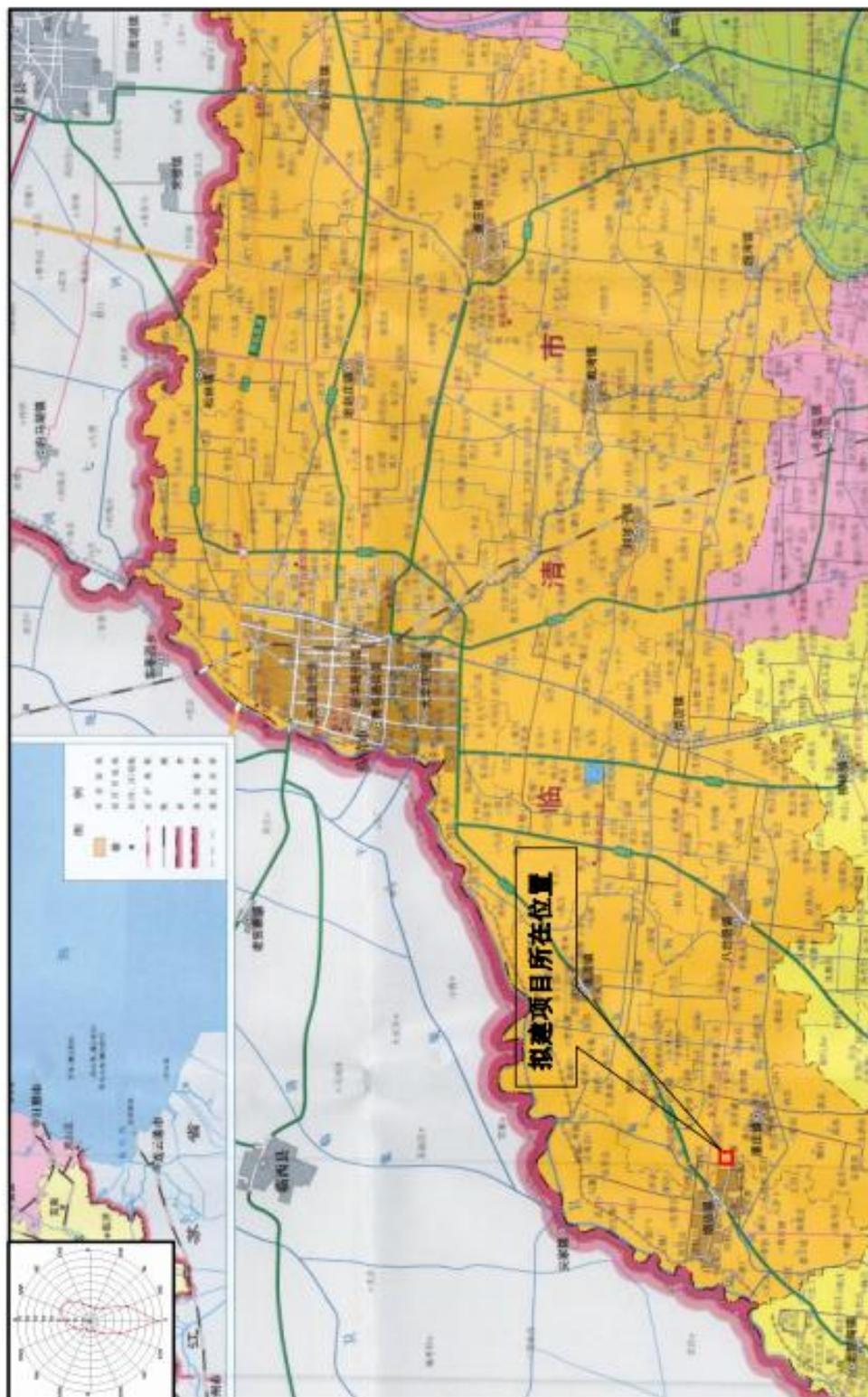
填表单位（盖章）：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459 其他传动部件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改扩建●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115° 39' 8.460"，北纬：36° 48' 5.634"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000 吨光轴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800 吨光轴			环评单位	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审批文号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 年 6 月			竣工日期	2023 年 1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 年 11 月 16 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1581MA7KM0921F			
	验收单位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3.6%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10			所占比例（%）	2.0			
	实际总投资	3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0			所占比例（%）	3.33			
	废水治理（万元）	8.0	废气治理（万元）	-	噪声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1581MA7KM0921F	验收时间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挥发性有机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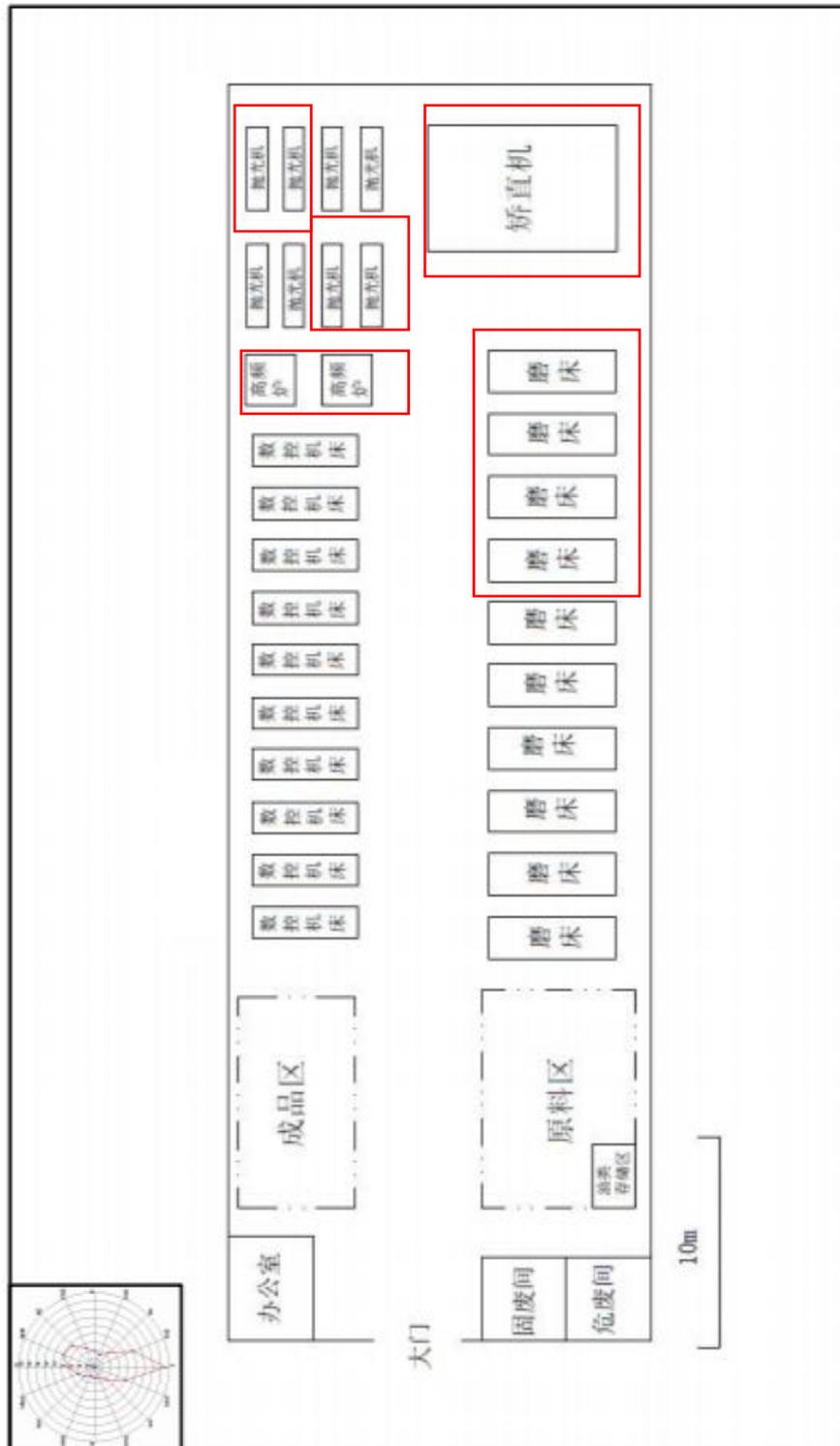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1 地理位置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比例尺 1:180000)

附件 2 厂区平面布置图



该期验收主要设备

附件 3 环评结论与建议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BOD ₅ NH ₃ -N、SS	生活污水由化粪池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	/
声环境	磨床、数控机床等运行噪声	噪声	基础减震、距离衰减等	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p>生活垃圾、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属于一般固废，其中下脚料及不合格产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暂存厂区垃圾桶，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项目一般固废应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建设储存设施统一收集，做好储存设施的防渗和防雨处理，及时清运。</p> <p>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泥、废磨削液、含油抹布均属于危险废物，均委托有危废资质单位处置。</p>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p>一般防渗区：生产车间； 重点防渗区：危废暂存间、油类存储区； 简单防渗区：办公室</p>			
生态保护措施	厂区绿化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a.定期检查，加强管理。 b.盛装液压油和润滑油的桶，保证不会泄露。 c.对生产操作工人进行上岗前专业技术培训，严格管理，提高职工安全环保意识。 d.放置液压油和润滑油的车间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渗性能不低于6.0m厚渗透系数为10⁻⁷cm/s的黏土层的防渗性能。 e.危废存放区周边建设堵截泄漏的裙脚和围堰，要保证危废贮存区域地面与裙脚和围堰形成的容积不低于液态危废贮存桶的最大储量，并需设置危险废物泄漏液及渗滤液导排管网及收集池（或收集槽）。 f.加强消防基础设施建设。按要求配置消防设施器材，并经常性检修保养，确保设施完好能用。在存在火灾隐患的场所设置火灾自动报警装置及二氧化碳自动灭火系统，当可能发生火灾时，系统可自动报警，自动喷射灭火。 g.整个生产区严格执行国家有关防火防爆的规范、规定，并配备相应的防火设备。 h.加强职工消防意识，厂区内严禁使用明火，消除火灾隐患。</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企业应加强工人的安全操作规范，减少跑冒滴漏产生、强化安全生产管理，确保生产操作人员的安全，避免厂内发生安全事故。			

六、结论

通过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建设单位严格落实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建议和措施；建设单位对预期产生的主要污染物全部拟定了切实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实现达标排放，对项目所在地区环境质量和生态的影响不显著。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可行。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文件

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号

关于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你单位提出的《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行政许可申请，经审查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总体评价意见

该项目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12号车间，属于潘庄镇工业集聚区，用地面积1000平方米，总投资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0万元。该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已建成车间，设置生产车间、办公室等，拟购置磨床、数控机床、抛光机、矫直机、高频炉等设备，以45号钢、磨削液、润滑油、液压油等为主要原辅材料，经矫直、磨加工、抛光/收光、车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软轴光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



软轴光轴 500 吨；经水淬、矫直、磨加工、抛光/收光、车加工、包装入库等工序加工硬轴光轴，设计生产能力为年加工硬轴光轴 1500 吨。该项目已取得山东省建设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2203-371581-89-01-379414。根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及审批意见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满足主体工程的需要和环境保护的要求。

二、减缓生态环境影响的主要措施

在项目设计、建设和环境管理中，必须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要求，并着重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加强废气污染防治。根据报告表结论，拟建项目无废气产生。

2.加强废水污染防治。磨削液配置用水、水淬用水、车加工用水、水磨抛光用水循环使用，不得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不得外排。

3.加强噪声污染防治。夜间不得生产。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于车间内，再经过距离衰减、基础减振、隔声等降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加强固体废物的污染防治。废润滑油、废液压油、废包装桶、废磨削液、废磨泥、含油抹布为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并按照《危险废物规范化管理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加强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转移管理，确保危险废物

规范化处置；危废暂存间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修改单中的要求建设。一般固体废物应严格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要求进行管理；下脚料及不合格品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办公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你单位须确保所有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并执行转移联单制度，对本环评未识别出的危险废物，须按危险废物管理规定进行管理，防止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5.加强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生产车间等一般防渗区，及危废间、油类储存区等重点区域须采取防渗、防腐、防流失及防扬散措施，防止污染土壤、地下水和大气环境。

6.加强环境风险防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加强生产管理，严防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7.做好污染物总量控制。根据报告表结论，该项目不占用COD、氨氮、颗粒物、VOCs、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相关总量指标。

三、你单位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生产。你单位应按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严格履行持证排污、按证排污责任。

四、积极开展清洁生产工作，严格落实“清洁生产”的相关要

求。

五、加强环境监管，健全环境管理制度。按照相关规定及报告表要求，规范化设置采样口、固体废物堆存场，并设立标志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配备相应监测仪器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代为开展监测，建立环境监测制度。

六、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者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影响加重）的，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你单位需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督检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2年5月31日



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投资项目审批科 2022年5月31日印发

附件 5 工况证明

附件 5 工况证明



验收项目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										
验收监测时间		2023 年 2 月 19 日			2023 年 2 月 20 日			2023 年 2 月 21 日			2023 年 2 月 22 日	
名称	实际产能	设计产能	实际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实际负荷	设计产能	生产负荷（%）
光轴（t/d）	2.5	2.67	93.6	2.5	2.67	93.6	2.5	2.67	93.6	2.5	2.67	93.6

附件 6 防渗证明

附件 6 防渗证明

证明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建设的厂房地面等所有设施在建设中都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要求的相关规范设计、施工，各建设主体的防渗处理具体情况如下：

对危废暂存间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规范施工，危废暂存间的地面原土夯实后，铺设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防渗系数 $\leq 10^{-10}$ cm/s；聚乙烯膜上设保护层，铺设 100mm 细沙层，然后采用 150mm 厚的水泥混凝土硬化地面；生产车间地垫层，用厚 10cm C30 混凝土，地面均用防水砂浆（1: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配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防渗参数 5.5×10^{-10} cm/s；化粪池池底垫层：用厚 10cm 混凝土，池壁及底板：用标号 C25 混凝土（抗渗标号 S6），1 级钢筋抹灰；池壁内外表面、池底及池顶上表面均用防水砂浆（1: 2 水泥砂浆内掺占水泥重量 5%的防水剂）抹面。

特此证明!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2023 年 2 月



附件 7 排污许可证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71581MA7KM0921F001X

排污单位名称：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
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12号车间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581MA7KM0921F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2年11月16日

有效期：2022年11月16日至2027年11月15日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附件 8 营业执照



附件 9 危险废弃物处置合同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第 A 版 第 1 次修订

LQSS/WF-2022



扫一扫加微信

乙方合同编号:LQSS-2022-01-007



危险废弃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 方: 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 约 地 点: 山东省聊城临清市

签 约 时 间: 2022 年 11 月 18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委托方）：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号车间

固定电话：_____ 邮 箱：_____

联系人：徐百利 手机号码：18863552859

乙方（受托方）：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单位地址：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张堂工业园

联系电话：18953920049 邮 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互助互惠”的原则，就乙方受甲方委托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业务，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合作与分工

1、乙方保证所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2. 乙方为甲方提供危险废物暂存技术咨询、危险废物分类、包装、标示规范的技术指导、危险废物特性等相关技术咨询。

3. 甲方负责分类收集本单位产生的危险废物，负责将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危险废物应置于规范的包装袋或包装容器内，并在包装物上张贴识别标签，废物无泄露。如因标识不清、包装破损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环境污

染由甲方负责。

4、甲方须提前10个工作日联系乙方承运，乙方根据生产及物流情况确认可以运输后通知甲方，按双方确定好的收集种类及数量，甲方在固废网申领转运联单，甲方申请转运联单后，乙方负责危险废物运输、接收及无害化处置工作。甲方必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的包装要求进行包装，装车前应将待运输的废物集中摆放，并负责装车。否则乙方有权拒运，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及损失。

5. 乙方可自行运输或委托有危险废物道路运输资质的第三方负责运输。

6. 乙方收运时，工作人员进入甲方厂区应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及安全管理规定。

第二条 危废名称、数量及处置价格

危废名称	废物代码	形态	预处置量 (kg/年)	处置价格 (元/吨)	包装规格	预计合同额(元)
废磨削混合物	900-006-09	固态	/	/	袋装	依据化验 结果报价
废磨削液	900-006-09	液态	/	/	桶装	
废液压油	900-217-08	液态	/	/	桶装	
以下空白						

附：须处置危险废物种类和价格需经化验确认后确定，具体价格按照双方商议的报价单为准，实际处置时，需签署附属协议。

第三条 收费及运输要求

收款账户：86612002101421006831

开户行：齐鲁银行聊城临清支行

公司名称：山东顺世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地址：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青年办事处南环路西段（张堂村南）

电 话：0635-2578123 18953920049

- 1、甲方向乙方缴纳合同服务款人民币_____元。合同期内（包含 不包含）双方协商的处置种类及相应数量，合同到期不再返还。
- 2、须处置危险废物数量、种类、合同标的总额实行据实计算并经双方签字确认。
- 3、每次运输量不足一吨按一吨结算处置费（不超两种危废），超过一吨以实际转移量结算。
- 4、甲方要求单独派车运输的，需增加单独派车费用。
- 5、运输之前甲方废物的包装必须得到乙方认可，如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包装的相关规定，乙方有权拒运。如需乙方提供包装材料，甲方需支付包装材料费用。
- 6、危险废物在甲方公司时或由于甲方包装不符合规范，导致发生意外或事故，风险和责任由甲方承担。
- 7、合同期内如需补签合同，每次需缴纳 1000 元服务费（此费用不按处置费冲抵）。

第四条 废物的计重

废物计重按下列方式进行：

在甲方厂区内或者附近过磅称重，由甲方提供计重工具或负责相关费用。

第五条 联单的填写

甲方在厂区内称重后，在电子联单上填写重量并打印出三份联单，在相关位置盖上公章后交给乙方随车司机。货物到达乙方厂区后，乙方进行过磅复核，如出现较大磅差，乙方及时通知甲方，双方落实磅差原因后确定最终重量，乙方在固废网确认联单后，打印五份并通知甲方来盖章，甲方盖章后，乙方将其中两份联单给甲方，完成联单工作。

第六条 处置费结算

6.1 按双方协议价格，若过磅单超出协议数量，甲方装车后凭过磅单按双方协议金额补足款项。

6.2 付款方式：转账、银行电汇。乙方原则上不收取现金，特殊情况下甲方必须提出书面说明，并将现金交至乙方财务部，其他部门及人员不得收取现金，否则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第七条 合同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改正的，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而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2. 甲方所交付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乙方也可就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危险废物重新提出报价单交予甲方，经双方协商同意后，再交由乙方处理。

3.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或收运人员，或者存在过失，造成的经济及法律责任由甲方负全责。乙方有权将该批废物返还给甲方，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而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分析检测费、废物处理处置费、运输费等）



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

4. 甲方逾期向乙方支付处置费、运输费的，每逾期一日按照应付总额的千分之五承担违约责任，同时，乙方随时可终止运输，并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5. 保密义务：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的，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实际损失。

第八条 合同的免责

在合同存续期内甲方或乙方因不可抗力而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7日内向对方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及通知对方后，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条 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从2022年11月18日起至2023年11月17日止，合同期满若甲乙双方继续合作的，需在期满前一个月重新签订续约合同，未签订续约合同的，合同到期后自然终止。

第十一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持壹份。
 2. 本合同经双方授权代表签名并加盖公章或业务（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
 3.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以下无正文



签订日期：2022 年 月 日

附件 10 验收监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焯[检]字 HJ230218014



HJ230218014

项目名称： 噪声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山东绿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2023年02月24日
(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说明

一、报告封面需加盖 CMA 专用章，报告封面和骑缝处需加盖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未盖章者无效。

二、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涂改、增减无效。

三、未经本检测机构批准，不得复制（全文复制除外）本检测报告。

四、对检测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本报告之日起十日内与本单位联系。逾期不提出，视为认可检测报告。

五、检测报告只对所检样品检验项目的检测结果负责。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本检测机构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六、未经本检测机构书面批准，本检测报告及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七、“*”为分包项目。

检测单位：山东绿焊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宋官屯街道办事处晶华大道

德州经济开发区德利土方施工处办公楼 3 层 307 室

联系电话：18553400597 18806358555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8014

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车间		
受检单位名称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 12 车间		
联系人	徐百利	联系电话	18863552859
样品来源	现场检测	项目类别	噪声
检测人员	马志文、刘伟	检测日期	2023.02.19-2023.02.22
检测类型	委托检测	完成时间	2023.02.24
检测项目	噪声：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编制：赵海宇	审核：张永	批准：刘高伟	
日期：2023.02.24	日期：2023.02.24	日期：2023.02.24	
山东绿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检验检测专用章)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8014

一、检测仪器：

仪器名称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Y097HJ
声校准器	AWA6021B	Y098HJ
空盒气压表	DYM3	Y089HJ
三杯风速风向表	P6-8232	Y090HJ

二、检验依据：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验依据	检出限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三、检测结果：

(一)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测量值 L_{eq} [dB(A)]		
			主要声源	检测时间	检测结果
2023.02.19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6:33	54
		2#南厂界外1米		16:46	52
		3#西厂界外1米		16:59	55
		4#北厂界外1米		17:13	58
2023.02.20	昼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16:14	53
		2#南厂界外1米		16:27	58
		3#西厂界外1米		16:40	55
		4#北厂界外1米		16:52	54
2023.02.21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23:02	42
		2#南厂界外1米		23:14	46
		3#西厂界外1米		23:25	46
		4#北厂界外1米		23:37	47
2023.02.22	夜间	1#东厂界外1米	工业噪声	00:58	48
		2#南厂界外1米		01:10	46
		3#西厂界外1米		01:21	41
		4#北厂界外1米		01:33	4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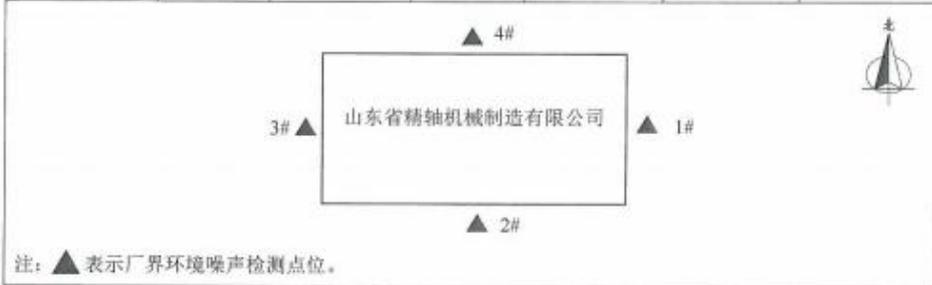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焊[检]字 HJ230218014

四、噪声检测期间气象条件及点位图：

检测日期	检测时间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风向	风速 (m/s)	温度 (°C)
2023.02.19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9.5
2023.02.20	昼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3	9.5
2023.02.21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1	0.8
2023.02.22	夜间	厂界环境噪声	晴	北	1.2	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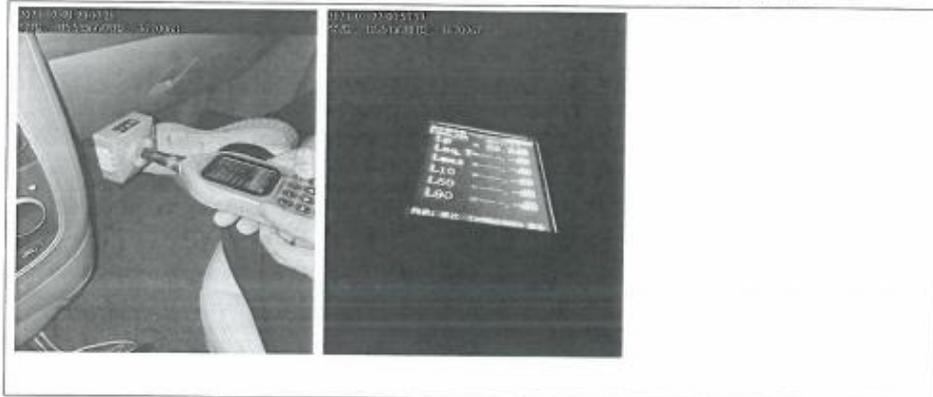
五、采样照片：



检测报告

检测报告

绿辉[检]字 HJ230218014



*****报告结束*****



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第一章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的环境保护设施已纳入了初步设计，环境保护设施的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落实了防治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境保护设施投资概算。环保投资明细如下：（见表 1-1）

表 1-1 各项环保设施实际投资情况一览表

项目	名称	投资（万元）
噪声	设备基础减震、隔声、消声	8.0
废水	化粪池及防渗建设	1.0
废气	集气罩+两级活性炭吸附、布袋除尘器等	-
固废	危废暂存间建设及一般固废暂存区建设	1.0
合计	10 万元	

1.2 施工简况

本项目施工过程中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及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 号文的批复中提出的环境保护对策措施。

1.3 验收过程简况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竣工时间为 2023 年 1 月，企业采用自主验收方式，2023 年 2 月 24 日，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本公司“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 2000 吨光轴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

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报告编制和验收监测单位（山东绿焔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以及 2 名技术专家组

成。

验收工作组现场检查了有关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听取了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25000 立方米胶合板项目（一期）环境保护执行情况的介绍和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的汇报。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本项目设计、施工、验收期间没有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第二章 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1) 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项目根据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有关规定，2022年5月，绿色方圆（山东）生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写了《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2年5月31日临清市行政审批服务局以临行审环评准字[2022]63号文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批复。2022年11月16日进行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许可证编号：91371581MA7KM0921F，有效期限：2022-11-16至2027-11-15）。该项目履行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审批手续，执行了“三同时”制度，有关环保档案齐全。

(2)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该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主要为废润滑油等，可能发生的环境风险事故较小，可能发生的为火灾和液体泄漏事故。对此，该项目配备了干粉灭火器、二氧化碳灭火器等环境风险防范设施，同时要求企业编制环境应急预案。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本项目不涉及居民搬迁。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山东省精轴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加工2000吨光轴项目（一期）选址位于临清市潘庄镇潘西村智创大道智创未来工业园12号车间，

周围交通便利。根据城市发展总体规划，项目的建设符合了土地利用规划的有关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负荷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本项目的选址合理。

第三章 整改工作情况

1、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强化日常应急演练和培训，不断提高工作人员管理、实际运行操作及应对突发环境事件的能力；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如遇环保设施检修、停运等情况，要及时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报告，并如实记录备查。